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四期 55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汉雄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068 号）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追认超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19年4月23日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超出2018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田、010-564959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